

法律學院九十三年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六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院長昌發

出席：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

公假：許士官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文宇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林傳哲助教、黃宗旻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立本院教師填寫「教師學術創見與貢獻自評表」及其公開之制度（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關於教師學術創見與貢獻之自評內容，以反映教師過去及未來之研究方向為原則，以作為本院教師相互瞭解、勉勵之用，不對外流通。
- 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自評表格式，並討論實施時程與教師填寫頻率，確定後再行實施。

第二案：成立「人權研究中心」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臺大法學叢書暨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改稱「出版委員會」，並改選下屆主編及編審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臺大法學叢書暨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改稱「臺大法律學院出版品編審委員會」。
- 二、自卅四卷一期（九十四年一月出刊）起，臺大法學論叢出版頁上不併列院長（系

主任)為主編,但院長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主動出席相關會議。

- 三、推選謝 OO 教授擔任下屆編審委員會主編,下列教師擔任各組編審委員(任期均為九十四至九十五年):基礎法學組—王 OO 教授(出國進修期間由顏 OO 教授擔任)、公法學組—林 OO 教授、民商事法學組—陳 OO 教授、刑事法學組—黃 OO 教授。

第四案:臺大法學論叢徵稿簡則及引註格式範本修正案(提案人: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

決議:

- 一、修正臺大法學論叢徵稿簡則。
- 二、引註格式範本增列報紙、網頁之引註方式:
  - 10.報紙:○○(報紙名稱),鮑爾去職後之台美關係,2004年11月17日A2版。
  - 11.網頁:[http://www.law.ntu.edu.tw/2\\_1.htm](http://www.law.ntu.edu.tw/2_1.htm),查訪日期:2004年11月17日。
- 三、九十四年一月起即暫先對各類外文部分指定格式,並請下屆編審委員會針對各語文資料之特性,討論統一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方案,定案後再取代暫行之作法。

第五案:修正本院教師評估準則並改選教師評估委員會及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修正本院教師評估辦法。
- 二、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推選邱 OO 教授、黃 OO 教授、羅 OO 教授、朱 OO 教授、蔡 OO 教授擔任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及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

附帶決議: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應依據本院教師提出之「教師學術創見與貢獻自評表」進行各學術獎項之推薦作業。

第六案:九十四學年度新聘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九十四學年度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名額為「民事財產法」一名、「刑事法」一名、「保險法(兼具金融法專長者尤佳)」一名、「生醫公衛、電信資訊、財務金融與法律」一至二名、「其他法學領域(歐盟法、中國法、東協法、人權法、國際經貿法)」一至數名。
- 二、基礎法學及公法學待聘名額保留至九十五學年度聘任。
- 三、九十四學年度新聘廣告如下: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擬徵聘「民事財產法」、「刑事法」、「保險法(兼具金融法專

長者尤佳)」、「生醫公衛、電信資訊、財務金融與法律」、「其他法學領域(歐盟法、中國法、東協法、人權法、國際經貿法)」等科目之教師共若干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二月廿一日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至台大法律學院辦公室(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廿一號,電話:(02)2391-8758)。

#### 應徵者資格

- 一、應徵人員須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所定之資格;
- 二、應徵「民事財產法」、「刑事法」、「保險法(兼具金融法專長者尤佳)」、「其他法學領域(歐盟法、中國法、東協法、人權法、國際經貿法)」等科目者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
- 三、應徵「生醫公衛、電信資訊、財務金融與法律」科目者,應具有法學博士並兼具各該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或具有各該學門博士學位並兼具法學碩士或 JD 以上學位;
- 四、年齡四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

#### 應備資料: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須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化程度之學術著作。應徵「生醫公衛、電信資訊、財務金融與法律」科目者,代表著作須為法學相關著作。代表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 九、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應徵者資料表(請至法律學院網頁下載, <http://www.law.ntu.edu.tw>) 書面及電子檔案各乙份。

【臨時動議】(無)

(散 會)